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4号文批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73，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发行人”）2017 年 07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186,858,316 股，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18-22楼
法定代表人	陈灿辉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胡欣、洪毅恺
联系人	胡欣
联系电话	021-63898636、021-63898898

其他	无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董事会秘书	马现华
联系电话	(0573) 8558-51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07月1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嘉化能源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858,316股新股。发行价格9.58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2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华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定洪毅恺、胡欣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华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华信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督导嘉化能源依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二）督导嘉化能源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三）督导嘉化能源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的内控制度；

（四）督导嘉化能源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

（五）督导嘉化能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督导嘉化能源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七）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八）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九）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十二）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事由	有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2017年7月26日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向嘉化能源送达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栾培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华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欣先生接替栾培强之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毅恺、胡欣。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嘉化能源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化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化能源 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

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嘉化能源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单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胡欣

洪毅恺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9日